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即 6.09%/年，（最终利率以与浙商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和条件以浙商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